

合同编号：AD-HT-26052801

电气防火 检测服务合同

检测项目：梅州市妇幼保健院电器设备、电气线路检测服务

委托方(甲方)：梅州市妇幼保健院

委托方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客都大道 26 号

受托方(乙方)：东莞安电电气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振安东路 433 号 1 栋 1203 室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

电气防火检测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信息

公司名称：梅州市妇幼保健院

建筑名称：梅州市妇幼保健院

建筑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客都大道 26 号

法人代表：/

联系人：/

电话：/

受托方（乙方）信息

公司名称：东莞安电电气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振安东路
433 号 1 栋 1203 室

法人代表：张旭君

联系人：林焕通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91441900MA55Q5DL05

电话：1892545296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的建筑进行检测，并达成如下条款：

一、检测项目

电气防火安全检测

序号	电气系统安全检测项目与内容
1	1600kVA 变压器 2 台
2	2000kVA 变压器 2 台
3	高压柜 10 面
4	直流屏 1 套
5	低压柜 46 面
6	强电井 21 个
7	线路接头
8	常规电气线路安全检测

二、检测依据

- 1、《带电设备红外诊断应用规范》DL/T 664 -2016
- 2、《建筑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范》SZDB/Z 139-2015

三、检测时间

- 1、检测工期：3天(具体视工作及工程量大小可作调整)
- 2、检测时间:2026年6月。(双方协商具体检测时间，如一方时间发生变动，则要及时通知对方。)

四、检测结果及报告

- 1、乙方使用经政府计量管理部门检定校准的仪器设备进行检测，严守操作规程，保证检测结果真实可靠。
- 2、检测完工后且出具公正、准确鉴定性 CMA 计量认证的《检测报告》，及时提出相应整改措施，并以书面的符合国家标准技术的《检测报告》的形式交付委托单位。
- 3、乙方根据检测结果及相关标准于 5 日内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一式两份，分正本和副本。如甲方另有要求，双方沟通协商处理。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义务

- 1、签订本检测合同后，不得无故毁约或转包检测合同；
- 2、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检测费用；
- 3、向乙方提供检测所需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并确保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 4、甲方确保在检测前电气设备运行一小时以上，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 5、甲方在检测前对消防设施进行自检、调试，以保证设备处于准备工作状态；
- 6、乙方进场检测时，甲方电气系统和消防设施的维护、操作及安全管理等相关人员应到现场予以配合，及时处理检测过程中出现的特殊现象，并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

(二) 甲方权利

对检测数据有知情权，合同执行过程中，可随时查询。

(三) 乙方义务

- 1、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杜绝虚假报告；
- 2、对发现的重大消防安全问题，应书面告知甲方；
- 3、乙方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相关文件，应符合有关消防法律法规的要求；
- 4、乙方所派出检测人员应培训合格且持证上岗，遵守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

律法规及甲方单位的有关安全生产规定，确保检测时的安全。

- 5、按相关流程进行现场检测，避免违规操作，否则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6、乙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具备的的资质和实力，否则构成根本违约。
- 7、乙方不得无故将本合同转包、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履行。

(四) 乙方权利

- 1、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检测费。

六、检测安全保障

- 1、甲方应提供足够的安全措施及合理用电安排，对检测全过程的安全进行监督；
- 2、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应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对检测操作过程的安全及检测人员的安全负责。
- 3、乙方需保证其安排的现场检测人员培训合格且持证上岗，在检测过程中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如违章作业而发全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双方不得随意终止，解除或更改合同内容。随意终止或解除合同一方需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违约金作为赔偿。

2、乙方应当按期交付检测报告定稿，如逾期的，每逾期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 7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等于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检测报告存在错误等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发生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未按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服务，经甲方两次要求整改，乙方未予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能满足服务内容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5、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他人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八、检测费用

受检建筑面积为：450平方米。

优惠后收费，共计人民币叁仟玖佰捌拾捌元整（¥3988元），含1%普票。

九、付款方式(2)

- 1、甲方应在合同签订日支付检测费___/___的检测费作为定金，并在检测完成后支付全部余款。乙方在收到全部余款后__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检测报告。
- 2、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需检测后 15 日内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付清全款。

乙方开户资料如下：

户 名：东莞安电电气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帐 号：634074084615

乙方应确保以上收款账户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如有变动须在开票前 3 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因收款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其它约定

- 1、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损失，双方未尽事宜应友好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肖志刚

日 期：

2026.6.10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张姐 启

日 期

2026.6.10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119086009

名称：东莞安电电气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振安东路433号1栋1203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东莞安电电气消防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02119086009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发证日期：2021年10月09日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08日

发证机关：(印章)

首次